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，修订了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。前述文件的修订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